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恒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不超过24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6-18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28万元。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董事会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履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章程工商备案的事宜等相关程序性工作；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限售与解限售、挂牌转让等手续。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订。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适格的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

4、在本次股票发行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根据情况变化及时终止（或中止）本次股票发行。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